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別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权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进展存任一定的小师证程。即以的参看如此小态对公司争于度经宫业顿广生巢大聚则,对木米平度经音业绩的影响需能程度体项目的推准和实施情况而定。做请广大投资者主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福建省闽发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发铝业"或"乙方")与江西亿维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汽车"或"甲方")签署(达购各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先进的年用铝材加工技术、车身轻量化等前沿技术框架协议人员与之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等领域达成重点合作意向。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江西亿推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上颁英映
3.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部件,配件、附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下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江西省上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西大道6关联交易,公司与亿推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7.素似交易情况。8.履约能力;亿维汽车依法存续且经营证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三、合作程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主要合作事宜
1.双方合作开发国内外创新领先、具有显著社会意义和商业价值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品。

1. 取方合作用发国内外创新领先、具有显著社会意义和商业价值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品。

1. 用计核乙 专加头长 即时取发 它和心体处处

2、甲方将乙方视为长期战略客户和合作伙伴: a.甲方同意在重点合作领域与乙方开展业务合作; b.在新车型及零部件产品开发阶段,甲方视具体需求,可邀请乙方参与同步开发。 3.乙方将甲方视为长期战略客户和合作伙伴: a.在基于有竞争力的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基础上,为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b.乙方不定期在甲方举办技术交流会校术培训。

b.乙方不定期在甲方举办技术交流会校术培训。 (二)重点合作领域 经过双方友好和充分的沟通。确定现阶段的重点合作领域如下, 先进的车用铅材加工技术、车身轻量化等前沿技术研发以及与之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三)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 1.建立快速沟通渠道: 甲方有关业务部门和乙方销售部门作为专门接口部门,负责战略双方信息的传递,并及时转达 给本公司高层及相关部门; 2.高层会晤: 双方高层保持定期的沟通,根据需要召开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互访等;针对双方重点关注的项目由双方接口部门负责推动,落实。

3.信息反馈; 申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乙方产品供货及质量等情况向乙方反馈;并且不定期向乙方发布公司 新品开发信息、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重大新闻等。 乙方的销售部门负责不定期向甲方传递新的技术、平台等的开发进度,应用情况,公司发展规划、

4.关系管理:
双方接口照订定期对本公司各环节的意见及建议进行搜集汇总,并组织改进。
(四)合作期限与协议的续签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于所载日期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简等法律效力。
3.在上述合作期限结束前,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协议事宜。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进现平等自愿的方式缘签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展采取平等目認即力元头企业自业人心思,八元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符合公内,放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性荣协议、不涉及其体金额和对条,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 网络根壳

五、风险提示 本次零署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 待进一步落字年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1	2020 年 1月6日	关于公司股东 协议》暨公司拉 提示性公告	签署《股份转让框架 空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执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公告编号: 2020-002)			
2、本	2、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持股变动力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黄天火			2021年12月20日-29日		988.09			
黄天火			2021年11月24日-25日		1626			
黄文乐			2021年11月18日		349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								

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格转债"付息的公告

2、债券简称:维格转债 3、债券代码:113527

3.债券代码:113527 4.债券类型:本期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总额,人民币74,6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746.00 万张(74,60 万手) 7.票面金额:100 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2.50%。
11. 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2.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5. 至利息;14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KN I-BKN I-BKN

77自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

法定下被日或休息日,则则继至下一个上针白,则或延期间个另行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 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 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 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代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3. 初始转股价格:14.96 元/股 14. 最新转股价格:9.85 元/股(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开始,转股价格间整为 10.5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始,转股价格由 10.52 元股调整为 9.85 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本期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

17、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维格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 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月24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月24日

可利用的企业公司 1.002年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年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维格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五、付息万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 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人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 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 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可转债兑息发放日的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

国政公司的公司公师。公司内特定平年度"引ុ程师运送及以口的2 1 文剑工前内平等门关键的外运还到划的车车里走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社处到影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问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馈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

投资者(含血类投资基金)加强物情景分,人们信息的企业之间的大学的企业和又目的观点,公司可有面目介 投资者(含血类投资基金)加强物情景分,人利息收入时得税,征税债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年间下价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总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税前),实际派投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 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的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竞务部门缴付,也会 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多,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

1、按行人: 錦泓时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240 号 电话: 025-84736763

联系人:证券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0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曾智斌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4,238,800	0.9306%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800 股
李中煜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4,010,300	0.8805%	其他方式取得;3,8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0,300 股
高永红	其他股东:任期届 满前已离任高管	100,000	0.0220%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	致行动人。			,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 计划减持数 计划减减持方式 E价交易减 减持合理价 拟减持股份来源 特期间 以减持原因 人资金需求 人资金需求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人资金需求

6。 2、曾智斌先生窗口期买人了部分股份,其认识到其失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即刻就此次违规增 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其本人就该窗口期增养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对于 1期增持的股票,曾智斌先生承诺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诚持,在十二个月后出售时如有收益,所有收

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 本外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至、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曾智家先生。李中煜先生,高永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
在减持期间内曾智家先生。李中煜先生,高永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待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战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警促本次构减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武務・688076} 证券简称:话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云以口 / 《山府 同心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2 楼会议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 的情况:	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282,5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282,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240

农庆乃式定台付台《公司法》及公司草档的规定,大会主付审记寺。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德毅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 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276,775	99.9946	5,765	0.005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	朋 5%以下	没东的表决作	祝	•		
议案 字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字号 以朱石桥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ı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ij 9,027,431	99.9362	5,765	0.0638	0	0.0000

1 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9027-431 99-362 5.765 0.0638 0 0.0000 的设象 5.765 0.0638 0 0.0000 的设象 7.762 0.00000 0.0000 0.00

一、中央ULLIFIC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籍培生物部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 格、召集人贷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后理推则)(网络投票 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终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终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中点: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清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展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董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依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8 所结(代表)股份数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51,001,700 般,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 51,0001,000 B.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600 股,占公司 股份企数的 0,000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5名,所持(代表)股份

数 1,00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31%。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0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待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 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来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视情散步所待股协时 U.0000%; 月秋 U.000%; 月秋 U.00(共产, U.0)不以示题从分下以 U.0.7 U.0.

会议界有限求州村城区703 0.0000%。 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找票款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覃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 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 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等记》之中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 对外担保適期的家订效宜。截至公告日、公司尤通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查打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财全资子公司坡地建设股政移信事宜提取保证。担保金额为0.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在就过按X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校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按赛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0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产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404 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
法定代表人:谢益、
法进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謝益飞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 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润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 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被工程,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工程,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	的财务数据:		
(単位:元)			
ŀΕ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产总额	284,011,992.38	601,179,656.86	
1债总额	259,159,534.28	462,494,436.86	
中:银行贷款总额	-	30,000,000.00	
試力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462,494,436.86	
资产	24,852,458.10	138,685,220.00	
业收入	242,290,958.17	614,819,457.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可含则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安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65 亿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0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065 亿元人 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

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突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证监许可[208]1305号)标准。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港金融检影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港口金融经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按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北大金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计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机度普通股 2043.254.870 股。 (二)股份营记清偿,正是价管记得6、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度看面股 2043.254.870 股。 (二)股份营记清价。在发生公司之间9年1月25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管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 (三)被定期安排公司之间9年1月25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管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 (三)被定职安排公司之间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3年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二本次股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园处本发生设计区分别公司生1月31日水流通,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3年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二本水股围股形成后至今公园本教量变代价况。 本次股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园本教量变代价况。 本次股售股形成后至今,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总裁及中远海运集团持有的限售股股数付应增加。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股份总裁为16041425710度,其中限售股上发行的水量、2021年10月18日,在对本公司实施首次增持股上市公司计及产行管理,从2015年10月18日,在对本公司实施首次增持的公司、2021年10月18日,在对本公司实施首次增持时,中远海运车组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定期间,在增加速发生之上的形象,不存在相关不适志报信序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2021年10月18日,1日16月26日及12日201050.2021-063。

2021年10月10日10月2日 050,2021-063。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履行本次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机构,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操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中远海挖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金公司对中远海挖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字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328,115,666

中远海运集团

查意见》 特此公告。

1.328.115.666 ,328,115,66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次上市前 变动数 1.328 115.666 -1,328,115,666 1,328,115,666 -1,328,115,666 A股 11,331,230,044 1.328.115.666 12,659,345,710 E限售条件的 所通股份 3.354.780.000 354.780.000 元限售条件的流通 14,686,010,044 16,014,125,710

と 份 总 額 16,014,125,710 16,014,125,710 上述变动前股本情况为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结构,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上述变动情况未包含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本等的)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申裁定: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申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孙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995.1844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任何

前。 特对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 切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20年8月25日,2021年1月5 及2021年1月19日分別競涉及诉讼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告编号。2020临-103、2021临-001。2021临-007)。2022年1月14日、湘电上海国贸收到广东省 级人民法院部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 983号),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情况 受理机构 起诉方 (2021) 粤民 民法院 深圳前海中贸 湘电(上海) 买卖名 海供应链管理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限公司 995.18448 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任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韩岳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被告: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谜区关盛路 171 号3 幢 3 层 343 室 法定代表人: 敖亦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曹违政、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郭琼精、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多托诉讼代理人: 郭琼精、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2、案件申理附约: 「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深圳前海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提交的诉状中诉称: 2019 年 4 月 4 日,深圳 前海与湘电上海国贸公平规章程制来来的(采购合同)。深圳前海支付了货款人民币 4995.18448 万元 元 湘电上海国贸公平规章程律来求的(采购合同)。深圳前海支付了货款人民币 4995.18448 万元 (1)原诉讼请求 ①到今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交付原告木浆货物(产品品牌名称: 银星品牌木浆、吨数: 9006.124,件数 4861,单价: 5200 元,总金额 4995.18448 万元; ②如被挥不能将会上述货物、即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物。4995.18448 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②如被告不能得会上述货物,則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4995.18448 万元, 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 (2)一审庭审中原告申请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其与被告和电上海国贸2019 年 4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的关于未浆的《采购合同》,判令湘电上海国贸返还深圳前海货款 4995.18448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同》,剩冷潮电上海国贸远还深圳前海贷款 4995.18448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②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潮电上海国贸利组。
三、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法院裁定级回深圳前海的起诉,深圳前海在上诉期内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已经下达终事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1、保育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景联等是思问证。日午公司 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熙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其他 10 家你时以了 世界8年3月8日7日 牌底价。 目前,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按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按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om.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内容的真头性, 作明性州元熙江四時,2006年200年 重要内容推示: ● 江通館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4日,1月17 全续两个交易日内目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被劝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1-位自

股票交易(异常)被劝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4日、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体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务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牛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函询、经确认: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测高、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 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账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指示

人员、把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 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达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难。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 与该等事项者关的筹划。商该、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在在需要更宜。私本之外。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 超过 1%的公告

性 以 1 「今日了公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特股 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采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月 13 日息股本 474,736,230 股的 0.34%;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或持公司股份 408,0000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 1月 13 日息股本 474,736,230 股的 0.86%;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台计减持 569,0000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 1月 13 日息股本 474,736,230 股的 0.86%;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台计减持 569,0000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 1月 13 日息股本 474,736,230 股的 0.20%,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台计减持 569,0000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 1月 13 日息股本 474,736,230 股的 0.20%。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台计减持 569,0000 万股,占公司 2025 年 1月 13 日总股本 474,736,230 股的 1.20%。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为一致行动人。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5),该次权益变动后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 4,290.6153 万股,中科白云持有公司 2,621.7200 万股。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号(即原 24 栋火炬大厦)七楼 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 105 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1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14	H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	多选)	増加□ 減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	动情况					
股东名称				1月13日总股本 第)		
中山中科	A股	355.5000	0.75			
中科白云 A股		213.5000	0.45			
合计		569.0000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	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	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按照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总 股 本 474,795,150 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按照 2022 年 1 月 13 日总股本 474,736,230股计算)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290.6153	9.04	3,935.1153	8.29
中山中科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4,290.6153	9.04	3,935.1153	8.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2,621.7200	5.52	2,408.2200	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621.7200	5.52	2,408.2200	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6,912.3353	14.56	6,343.3353	1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2.3353	14.56	6,343.3353	1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	F履行情况				
		是☑ 否□ 2021年12月2日,信 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	自被露义务人披露 减持股份的公告》,	《关于持股 5%以上 计划通过集中号 2001	股东股份减持计大宗交易方式合

本的 2%。 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是□ 否☑ m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